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淑梅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100346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10164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200H_1110164776_ATTACH1.pdf、
376736200H_111016477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轄區道路新增及修正管制砂石車開放路段及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貨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